

汕尾市商务局

汕商务函〔2019〕62号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广东 （越南）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9〕57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发动相关企业参展。有意参展的企业请按各附件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名，并报市商务局备案。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9〕57号）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经济交流与合作科 李青
0660-3385600）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9〕5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广东 (越南)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进出口企业：

为帮助我省企业利用展会平台深度开拓东南亚市场，我厅将于今年9月在“越南河内国际建筑建材及五金工具展览会”期间以展中展形式举办“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并将此次展会列为我厅今年重点打造的境外展览平台。现就展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

主办：广东省商务厅

承办：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时间：2019年9月4日-8日，展期5天

地点：河内国际会展中心

参展商品：建筑建材、五金及工具、设备及照明类产品等。

二、扶持政策

在我省（不含深圳）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3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我厅将给予政策上的重点支持。

三、相关要求

东南亚市场是我省商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是我厅引导我省企业深度开拓东南亚市场的重点活动，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作为本次展会承办单位，主要承担招展及提供展览配套服务等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展组团工作。请有意参展的地市和企业直接向展会具体承办单位——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咨询报名。

附件：2019年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联系人：广东省商务厅 李永洲，电话：020-38819857；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李海霞，电话：010-85692755、18701507872，邮箱：lihx@cccmc.org.cn）

抄送：本厅对外贸易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2019年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2019年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			申请光地	(平方米)
				申请标摊	(个)
展出日期	2019年9月4日-8日	地点	河内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费	
申请单位名称（任务通知书发放依据）	中文				
	英文				
参展人数		行程选择	1. 展期随团 ☐ 人数： 2. 全程随团 ☐ 人数：		
申请单位地址	中文				
	英文				
产品内容（大类）	中文		申请单位盖章		
	英文				
展品内容（具体）	中文				
	英文				
是否参加货运		是 ☐ 否 ☐			
联系人	电话				
邮 编	传真				
E-mail					
主页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项目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85692755 联系人：李海霞 邮箱：lihx@cccmc.org.cn * 参展费用和汇款账号： 户 名：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 号：137121516010019436			组委会确认盖章		
说明： 1. 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2. 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于15天内将展位费以人民币一次汇入组展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组委会有权不予以保留预订展位。 3. 参展单位申请经我方盖章确认后不得退展，否则参展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办方将扣除10%的展位费作为手续费。 4. 若主办方因故取消办展，只退回报名企业所交的参展费用，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 主办方收到全额展位费后，将为参展单位开具参展发票。 6. 凡实际出运展品或实际展品价值与贵单位申报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负担。 7. 遇人力不可抗拒，如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给参展单位带来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8. 费用详见“参展费用表”。					